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推行保教制度現況

工作計劃

成都市各鎮保甲人員六月份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六十七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府務會議紀錄

專載

成都市推行保教制度現况

年籌劃經過

本府推行保教合一制，曾擬訂行規則及實施辦法，於上年（二十八年）一月具文呈請省府鑒核，并於一月及五月先後將編組保甲交通辦法，及預算概計，呈奉省府指令核准備查，旋因「六一」空襲事變發生，戶口異動極大，本府擬具變通辦法，請於本年度（二十九年）實施，亦經奉令核准。

本年籌備情形

迨本年度開始，本府即遵照預定計劃籌備進行，適中央頒行新縣制本以保教合一為原則，本府對於此種新制遂加緊推行以副功令，正擬招生開班訓練幹部人員間，又奉上海明令飭辦保隊附屬訓練班，推動兵役要政，據期本年度三月完成，本府為適應省一費，迅速籌劃，即就府內組織保教兵役推行委員會委定專任人員負責維持辦理，并將上年呈准開辦保教合一幹部人員訓練班，改為保教兵役幹部人員訓練班，以期名實相符，於本年一月初旬，開始辦理招考學員事宜，二月開班訓練，三月訓練班學員畢業，計共畢業三百餘人，一律於二月初旬分發各保任用。

改編保甲大概

本市保甲組織，原係三十三縣保，二百一十五保，現經從新編制，計全市共為三十一個，一百五十保，另一特種保，自本年三月份起，即依新

制實施，惟因區署係由省會警察分局兼理，所有區署轄區，仍依舊分五區轄治，並未變更，計第一區（東區）轄六鎮，即四聖鎮、棉花鎮、鐵市鎮、三聖鎮、春熙鎮、桂王鎮，第二區（南區）轄七鎮，即染房鎮、皇城鎮、東大街、南府鎮兩大鎮、陝西鎮、外南、第三區（西區）轄七鎮，即少城鎮、長順上鎮、長順中鎮、長順下鎮、黃浦鎮、外西鎮，第四區（北區）轄七鎮，即天府鎮、皮房鎮、提督鎮、石馬鎮、北大鎮、外北鎮、五鎮，第五區（外東）轄四鎮，即水津鎮、玉泉鎮、珠市鎮、德勝鎮，每鎮至多有八保，至少亦有四保，惟自甲戶以下之編制，因疏散期中，戶口異動甚大，現正精心研究，逐區辦理，此改編保甲之大概情形也。

設置鎮保學校

保學最困難之處，為校舍問題，本府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間，先後飭令原有保主任負責尋覓，按照原定計劃，每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全市應設中心學校三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一百二十所，每鎮中心學校，設小學班三所，間日編制之成人班四班，每保國民學校設初二班，間日編制之成人班二班，預計全市各鎮共有小學班九十三班，成人班一百二十四班，各保共有初小與成人班各二百四十班，全年經常有小學班三百三十班，與成人班三百六十四班，本年三月訓練班學員畢業，將各鎮保學校核定後，經一月之努力籌辦，關於校址問題，大體業已解決，僅有少數之保未能找得校址，除此少數保校外，其餘鎮中心學校

及國民學校一律成立，開學授課，惟因訓練人員不敷調任，及疏放時期，招生困難之故，以致原定計劃比較，相差尚遠，茲據五月份調查各鎮保學校辦理進數人，統計如左：(一)第一區鎮中心學校六所，保國民學校廿四所，小學班五十四班，成人班二十二班，學生三千一百八十七人，(二)第二區鎮中心學校七所，保國民學校一十七所，小學班五十五班，成人班一十一班，學生二千六百三十人，(三)第三區鎮中心學校七所，保國民學校十九所，小學班五十二班，成人班四班，學生二千六百一十五人，(四)第四區鎮中心學校七所，保國民學校廿所，小學班六十班，成人班兩班，學生三千五百五十二人，(五)第五區鎮中心學校四所，保國民學校十四所，小學班三十八班，成人班九班，學生二千四百五十人，綜計全市已開辦之鎮中心學校三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九十四所，小學班二百五十九班，成人班廿八班，學生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名，其中成人班最少之原因，惟以困難問題，即係成人班晚間授課，必須燈油或電燈，而電料或燈油又極昂貴，各鎮保無法籌辦，為求解決起見，現正由本府設法安置電燈，并請由電燈公司，酌量借電以謀補救，大約最短期內，成人班即可一律開辦云。

鎮保組織現況

各鎮鎮公所中心學校附設在公所內，鎮所在之保即不另設保辦公處及保國民學校，每鎮設鎮長一人，兼中心學校董事會董事長，以鎮長一人兼中心學校校長，及鎮附，幹事兼教員二人，書記一人，公差二人，每鎮設董事會聘本鎮紳士五人或七人任校董，每月每鎮經費約一百八十元，各鎮設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即設在辦公處內，每鎮設保長一人，兼國民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副保長一人，兼國民學校校長，幹事兼教員一人，公差一人，每鎮設董事會聘紳士二人或五人任校董，每月每鎮經費約九十五元。

保教經費概算

本府此次實施保教兵役合一組織，關於經費方面之處，頗感困難。經研究對於支出預算，力求撙節，而經常費經門，預算全年在二十四萬

元以上，臨時門全年在六萬元以上，綜計尚需三十萬元左右，如因物價繼續增高，此項預算將來尚恐不敷，關於收入方面論以補救民教經費支付外，遵照省府通令，應在營業稅及房捐項下附加，惟民教經費有限，而營業房捐之附加尚未奉令開征，此項經費又屬刻不容緩，係由本府籌墊開支，即或將來開征，因本年度將逾半年，稅捐收入不免拋棄一半，恐將來仍不免請求中央及省府補助。

辦理困難要點

查保教合一，其所以補救保甲及普教兩方面之缺陷，自來保甲人員與教育人員之間，多之聯繫，今以保甲力量，推行普教，以教育效力，擴大保甲政治運用其法至為善，現在各縣籌辦之新縣制，及廣西、蘇三省一體制其內容亦大體相同，惟川省方始開辦，成都市尤屬提前辦理，困難之處在在均有，保甲與教育合一，確可以推動政令普及教育，惟因經費支絀，地方財政有限，關於設學方面每每不能達到標準，現在本市保學雖已成立五分之四，在此短時間內，其內容實無財力俾資充實，此其一，保學方面原極散漫，工作亦不甚緊，經此次編組後，工作比較迅速，惟本市保甲人員其原有一部人員，係舊有聯保人員改委外，其餘新委者，多係受調人員，為舊之聞，不免發生不完全合作現象，此種現象，雖屬人之恆情，承應設法糾正，否則因人事關係，致使新制發生不良影響，殊非地方事業之福此其二，本府本年二月開辦訓練人員三百餘人，均分發各鎮保任用，此項人員均屬青年，有幹才，有品德，在鎮保上已有成績者，頗不乏人，但其中仍不免有少數能力較弱，或因委任之鎮保人地不宜，以致隨時發生人員異動，影響工作，此其三，一期受訓人員，原因物價高漲，生活費用不敷，中輟請假離職，一去不返，原有受訓人員，又不敷調充，致不能不另覓接替人員辦理，因此歸於今後繼續訓練在能設法以未補救，此其四，總之，本市保教合一制，保學開辦，一切情形，除遵照章令外，并須顧及地方情形，困難甚多，在所難免，其望上率及社會各方面人士，切實指導。

工作計劃

成都市各鎮保甲人員六月份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 一、封閉廁所，改建桶面。
各街已經封閉之廁所，務須轉知各廁所之業主，迅速改建桶面，以維原有生產而免流弊。
- 二、嚴防奸人乘機暴動。
空襲時間，市民多爭先恐後逃避，難保不無奸人利用時機，企圖暴動，各鎮保甲人員，在空襲時，尤應加倍努力，與憲警切取聯絡注意防範。
- 三、火巷保持清潔。
各街街面清潔，應隨時注意保持，在已開火巷內之瓦機污穢，更應隨時加以清除，禁止居民在巷內傾倒垃圾。
- 四、禁在市內家養豬隻。
市內養豬，不特妨礙市容，且影響公共衛生甚大，務須隨時警告大街小巷市民，取締家養豬隻。
- 五、強迫疏散城區市民。
查敵機空襲，日趨嚴重，強迫疏散各街住戶辦法，業已決定，務須協助軍警執行，一面并勸告未領有居住證之市民迅速疏散，以資安全，而免危險。
- 六、迅速征送壯丁入營。
六月份各保應送壯丁，務須遵照本府規定於本月十五日以前申送入營，其以前四五兩月欠額，亦應如數征足，依限送交，不得遲延。
- 七、整理各街巷階沿石。
各街階沿石，亟應整理，本府業已令飭各鎮保轉飭各甲戶整理，務須遵令辦理，依限具報。
- 八、加嚴清查轄區戶口。
各鎮保對於該管戶口，務須加緊清查，尤其對於無業及可疑戶口，均應取具保結或連環保結，否則限期離境，並不時予以抽查監視。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 四川省會警察局 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
省會警察局辦公廳

出席人 楊 奎 宇
劉 正 華

謝 毅 頌 備
劉 世 瑛

龍	方	王	周	戴	廖	劉	董	陳	席
騰	介	國	希	傳	楚	永	英	克	明
麟	持	舟	茂	統	良	齡			
程	段	郭	張	周	于	洪			
廣	世	亮	怒	繼	延	延			
淵	澤	才	潮	幹	傑	厚			

(甲) 提議事項

- 二、府局辦理保甲戶籍，應如何切取聯繫，以利工作案。
決議：由市府保甲負責人會同警局戶籍負責人，遵照省府訓令，詳細研究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二、指導燈填發彙列名單案。
決議：市府規定股長以上及保甲指導員，警察局規定一等科員以上，及督察員，分局長，局員參加，警局參加人員，造定名冊，送請市府辦理。
- 三、如何查肥市內民有槍砲，以利清查案。
決議：由市府警察局商請警備部會銜，佈告，並通令所屬遵照。
- 四、為請籌辦市民醫院或擴大西醫診療所，以利施救而重民命案。
決議：府局會銜呈請 省府核示。
- 五、取締人行道障礙案。
決議：內容修改，各條文於下次會議提交表決，並呈報 省府備案。
(附修改規則條文於後)

(乙) 臨時動議

- 一、檢查市容，因警報停頓日期案。
決議：五月三十日以前，由保甲及警局人員，飭知各街管產店住戶，預備清掃，三十一日由市府警局會同分組檢查，時間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以備黨政軍各機關會同總檢查。
- 二、各街玻璃路燈如何處置案。
決議：由市府責成保甲整理。
- 三、廁所封條破壞，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仍由市府責成保甲人員隨時注意。
- 四、如何清除老鼠蠅案。
決議：由市府警局共同收買，由警局衛生科擬定辦法，交下次會議討論。
- 五、規定府局會議開會時間案。
決議：每星期四午後三時舉行，不另通知。
附修改取締人行道上障礙案原提案全文：
成都市人行道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成都市政府四川省會警察局為整飭人行道特制定成都市人行道管理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人行道，係馬路兩旁，專供行人往來之便道。
- 第三條 沿人行道之商店住戶，對人行道負有保持整齊清潔管理之責。
- 第四條 沿人行道之商店住戶，不得將屋內污穢物件拋棄於人行道上，並禁止在街沿石上磨刀砍柴。
- 第五條 商店住戶不得將貨物用具等擺置門檻以外，或當街洗晒衣服，侵佔人行道。
- 第六條 商店不得將商標廣告或其他物件，懸置人行道上。
- 第七條 商店住戶於建築或修繕房屋時，不得將磚瓦材料土或其他建築上需要之物，堆積於人行道上，但在不得已之情形下，應分別報請市府警局核准，於一定之地點時間內，作有規則之堆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午後三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 警察局長 郭亮 郭才 郭子 郭舟
局長 郭亮 郭才 郭子 郭舟
主任秘書 郭才 郭子 郭舟
副主任秘書 郭子 郭舟
行長 郭子 郭舟
司法科長 郭舟

衛生科長 郭亮 地政科科長 劉世
警長 郭亮 兵務科科長 龍騰
警員 郭亮 工務科科長 程廣
分局長 郭亮 財政科科長 方介
主任 郭亮 專員 王正
副主任 郭子 郭舟
秘書 郭子 郭舟
主 席 楊市長全宇

第八條 商店住戶在人行道上架設棚帳，應整齊劃一，用藍色布質，絕對禁止架設竹棚，違此勒令拆除。

第九條 人行道上不得停放腳踏車。

第十條 人行道上不得行駛或停放車輛。

第十一條 左列各處人行道上不得擺列攤担：
春熙東南西北四路，商業場，東大街，總府街，華興街，提督街，東御街，西御街，廟堂街，長順街，南大街，北大街，西大街，統籌街，漿洗街，染房街，石灰街，花牌坊，蓋泉街，紫東街，牛王廟街，水津街等。

第十二條 沿人行道之商店住戶，其爐灶火門或烟囪，不得對向人行道，如在本規則施行前業已設置者，得勒令改修或拆除之。

第十三條 人行道上之路面，及所堆之樹木，沿人行道之商店住戶，應妥為保護，不得折損。

第十四條 行人必須靠左旁人行道上行走。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第九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規則第十五至十六各條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再犯者，適用違警罰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附違警罰法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本規則由本府局聯席會議之決議公布施行，並呈報四川省政府備案。

討論事項

二、市府提議：本省市容檢查，因空襲關係，經上項會議議決改於明日（三十一日）舉行，現在空襲頻仍，是否應再改定日期仍照案執行案。

議決：1, 仍照改定日期舉行；2, 檢查團全部職員於明日午前七時半到市府集合，准八時出發檢查，如遇空襲，由各組組長臨時指定集合地點時間，在警報解除以後，繼續檢查；3, 各團員食費定為每人每日一元，由府局分別發給；4, 由市府通知各鎮保長於檢查人員到達該保時，隨時檢查。

二、主席提議：本省黨政軍聯合會報近議決，嚴防間諜在空襲時間，乘機暴動各辦法，有由市府及警局負責辦理者，應如何籌辦法案。

議決：由警局行政科會同市府保教兵役委員會商訂辦法，提交本會通過，切實辦理。

三、警局提議：本市已報各火巷應保警潔案。

議決：由市府實收各鎮保加以清除，並由警局禁止居民在巷內傾倒垃圾。

四、警局提議：修整各城門缺口以重觀瞻案。

議決：由市府擬具計劃預算，呈請 省府撥款辦理。

五、警局提議：禁止卡車於空襲警報發出後，在市面行駛案。

議決：由警局擬具禁止辦法提請 黨政軍聯合會報議決嚴禁，并登記

入城卡車，遵照行轍規定，不得在城內停至六小時以上，違者不許通

六、市府提議：禁止市民在市區內養豬養雞案。

議決：在市民須知內，規定市區內不得養豬養雞，違者由警局加以取締。

七、市府提議：本市各街新修舊路斷絕交通之處，應予勘警，禁止行人車輛通過，以維新修路案。

議決：1, 未設崗警之處，由警員編派臨時崗警，并飭知各處崗警，嚴從府局高級職員之指揮；2, 對於私人疏散貨物之板車，由市府工務科製發特種車牌照，並令各鎮保轉知各商店住戶登記承領，如未經登記領照，及有牌照而不遵照規定行駛，相違者均予取締。

八、警局提議：擬具救買死難遺孀辦法案。

議決：交警局衛生科會同市府參事查核文後，由警局辦理收買事宜，所需經費，由府局會銜呈請 省府撥款。

九、警局提議：各小食店尚有未備紗罩者，擬設市府令飭飲食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店一律裝備，以重清潔案。

議決：照辦，并限期於六月十日以前一律裝齊。

十、市府提議：近來本市空襲警報，雖迫疏散工作，應加緊執行案。

議決：由府局會銜佈告勸導市民緊急疏散，并會同警備部商討嚴迫疏散執行辦法，積極辦理。

五時二十分散會。

成都市政府第六十七次府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楊 全 宇

劉 正 華

陳 榮 培
郭 子 雄
魯 子 久

楊 廷 宇
嚴 希 慎
會 國 霖

主席	程廣淵	楊俊鳴
副主席	方介持	周宗黎
秘書	趙之德	王顯舟
主事	楊市長全宇	
書記	王科員嘉烈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報告

一、本週人事異動：(一) 委會慶先為看守所事務員；(二) 委再新為購料委員會事務員；(三) 委汪濤為購料委員會事務員；(四) 調委羅瑞武為街燈管理所所員；(五) 統計股股長羅仲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六) 街燈管理所所員蔣瑞霖因病請假，應予照准；(七) 看守所所員周獻應予免職。

(二) 統計股報告

A 常規工作

一、整編社會科檢控之統計資料工程：(一) 成都市旅店宿舍登記一覽表；(二) 成都市註冊各業經紀統計表。
 二、繪製成都市政府組織系統圖一幅。
 三、公文收發統計：四月九日至十三日，收文二六九件，發文二六二件，統計五三〇件；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收文二九二件，發文二七八件，統計五七〇件。
 四、公文處理統計：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收文五四四件，對結三四九件，提存一九五件，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收文六三二件，對結四二二件，提存二〇九件；三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收文六〇一件，對結四〇五件，提存一九六件，四月七日至十三日，收文六二〇件，對結四五〇件，提存一七九件。

B 臨時工作

一、造具本股移交清冊六種：(一) 卷宗移交清冊，(二) 現有圖書雜誌清冊，(三) 未用表冊簿表移交清冊，(四) 表冊簿記移交清冊；(五) 各項用具移交清冊，(六) 提存統計資料移交清冊。

二、筆墨業工友，以物價高漲，紛請增加工資一案，當經本府於四月十五日召集主工雙方協議，議決免毛筆每百支定為工資四元，每月每一工人，以做成六百支為準，其餘之筆按照此項規定及舊習辦理。上項協議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有效期間定為一年。

三、磚瓦工會呈請照原有工資對加，以維生計一案，當經本府於四月十六日召集主工雙方開會解決，每萬磚瓦各增加工資一元半，惟工人每日須做成一萬三千磚瓦為準。上項協議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有效期間，定為一年。

四、平價倉米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止，發出八千九百石，各機關團體呈請發給封存食米或領購倉米者，經提交黨政軍會報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關於准予發還者，業呈請行核發者，均於領購者，一律不准，並商請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款提購新都倉米二照運蓉，以資接濟。

五、前據彭縣公會暨各團代表以遵令停業後，數萬團工，生機斷絕，懇請救濟等情，經提交黨政軍聯合會報第三

次臨時會議議決，准每日門款一萬，惟應從初十至二十三日准其日額，二十四至下月初九准其日額，至初十日起應多歸太平門，至少有二萬以上之出口，如遇一注實情報一發出，應立即停止，會於二十一日早，分別函令有關機關及影戲院知照。

(二) 保甲股報告

一、關於發放貧民及無力疏散出征軍人家屬疏散補助費事，

成都市政府財政科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起
至四月十九日止 報告表

科目	上週收入	本週收入	比較增減數	備考
契稅	一、七二〇四四	三、四四五六〇	二、七二五二六	賣契稅，典契稅，辦分稅。
屠宰稅	八、四八一〇〇	七、八八七九〇	八五三一〇	豬稅，牛稅，羊稅。
房產稅	八、五二二〇七五	七、七二三六五	七九八四二五	房捐。
營業牌照稅	九二六〇〇	六七八五〇	二四七五〇	茶酒照稅。
車捐	三、一七九三〇	二、二二二四〇	九六六九〇	營業人力車，營業自行車，運貨車，自用汽車。
特賦稅	五七〇四〇	一、一四七〇〇	五七六六〇	街溝捐，街燈捐。
特許費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二〇〇	樂女捐，廣告捐，房屋雜費。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七八五〇	一一八五〇	四〇〇〇	車輛罰金，茶酒罰金，屠宰罰金，度量衡罰金。
物品及售價收入	六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	契紙售價，狀紙售價，生漆物品售價，剩餘廢物售價。
其他收入	五四二一五	四六四九三	七七二二二	清潔捐，豬檢疫捐，保甲捐。
成地附加	一、〇三七一一	一、一四〇七五	一〇四六四	成地附加
地稅附加	六三五七〇	二、五〇九〇〇	二、八七三三〇	地稅附加
合計	二六、三〇九一七五	二七、六〇七七三	四、三〇八〇七〇	二、九四三一四五

(三) 財政科報告

一、本週共收入稅款銀二萬七千六百〇七元七角三分，上週只收稅款銀二萬六千三百〇九元一角七分五分，比較增收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詳附表)

前經本府召集各機關團會議決議案於辦法數項，現已將疏放通知書及領收收據等印就，並依照去年調查名冊，開始發放。

四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一、補路工程：

本週補昇平街北大街西大街等十二街，共補道路面積二〇七二公方。

二、燈籠街至西城面幹溝工程：

排成溝管通前共長二九〇公尺，連前共挖土六八〇公立方，連前共鑿琢砌溝沙石二〇〇〇公尺，共砌築溝坎長度一四〇公尺，高七公尺，總計完成全工程百分之三三。

三、環城路西北段工程：

第二段路面工程鋪砌已達百分之六〇以上。

全段橋兩溝工程：(一)橋樑，晉康橋橋台已打樁，三溝橋正砌青磚台身，任家橋台身亦在安砌中，城轉角橋除兩橋台正砌磚台身外，橋墩基礎亦在趕掘打樁中，(二)涵洞，正起橋中，(三)六溝所有方溝橋身已全部完成。

四、總府街翻修道路近況：

本行道三和土木週完成四九公立方，連前共完成一七〇公立方，合全部百分之四一。又三和土木完成一二五公立方，連前共完成五八公立方，合全部百分之四〇。

人字溝完成一〇〇公尺，連前共完成五〇〇公尺，合全部百分之六六。

挖土完成二〇〇公立方，連前共完成六〇〇公立方，合全部百分之六〇。

整理街溝完成三〇〇公尺，連前共完成五〇〇公尺，合

全部百分之六〇。

入水孔完成五一個，連前共完成六〇個，合全部百分之六四。

五、春熙路三段築路概況：

挖得路面二〇〇公立方，連前共挖一〇〇〇公立方，合全部百分之六五。

翻修人字溝一三〇公尺，連前共修六三〇公尺，合全部百分之四八。

整理入水口一六個，連前共整理四八個，合全部百分之四〇。

運除廢土二〇〇公立方，連前共運除六〇〇公立方，合全部百分之五二。

六、東門街幹溝工程：

挖土約一二〇〇公立方，連前共挖二〇〇〇公立方。

做卵石基礎長一〇〇公尺。

砌溝踏百分之二。

上週完成全工程百分之四，本週完成百分之三，共完成百分之七。

七、測勘鹽市口廣場：

派技佐黃登清劉澤輝測定鹽市口廣場及附近各街路基，於十七日開始進行。

八、晏儀北三街中晏儀街築路工程：

挖得路面一六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四〇。

做人字溝三二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四〇。

做三和土木車道路面六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

一五。

總計約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二〇。

九、荔枝巷築路工程：

挖路路面一二六公尺，已全部完竣。
整理街溝二五二公尺，全部完成。
做人字溝二五二公尺，全部完成。
作...三合土車道路四二四公尺，約完成全部百分之二〇。

總計完成全部三合土工程百分之三五。

(二) 公用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二、據街燈管理所第五十七週週報稱：四月一日至四月七日，修理街燈一〇六處，用泡一六八個，燈頭三個。

B 臨時工作

一、本市營業人力車共八百六輛，現經檢驗合格發給牌照者八〇二一輛。

(五) 地政科報告

一、本府經辦土地測量成果及購置各項，已遵照 市長宣言，移交省地政局接收，本府所用人員正待命。

(六) 教育科報告

一、市立各小學已有兩月，現正由科派員作初步觀察，即行將經費、班次、教職員人數、學生人數、各項，擬製統計表，并以此與去年情況作一比較。

二、本市各私立小學，定於四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觀察。

(七) 禁煙科報告

一、本府派員按名清查烟民之結果，計自行戒絕者一五七三人，拘傳送戒煙所戒絕者三五七五人，死亡還行疏散等異動烟民二三八一人，漏登烟民經傳戒者六一五人，本市登記之烟民，除異動外，餘均悉數戒絕。

二、省會軍政軍各機關聯合舉行煙民大檢查，經議決於本月二十四

五、兩日舉行，以鎮為單位，每鎮組檢查組一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軍政軍各機關派員充任，組員四人，由憲兵二團，警備部，警察局，緩著特務團，各派武裝士兵三十一人充任之，第一日在市府集合，分組出發。

(八) 保教兵役推行委員會報告

一、本會自成立至今，收文計五二二件，發文計二一八件。

二、本市三月份各鎮保團征送壯丁一五〇名，已如數送清，四月份下額正辦理中。

三、辦理戶籍，刻已擬就各項章程，經修正後即可着手進行。

四、各鎮中心學校已成立者三〇校，未成立者一校，保國民學校已成立者九五校，未成立者一五校，茲分述如下：

- 第一區 中心學校六所 保國民學校二三所
 - 第二區 中心學校六所 保國民學校一七所
 - 第三區 中心學校七所 保國民學校二〇所
 - 第四區 中心學校七所 保國民學校二一所
 - 第五區 中心學校四所 保國民學校一四所
- 各校學生約計一五、〇〇〇名，計成年班學生三、〇〇〇名，兒童班學生一二、〇〇〇名。

(九) 特務隊報告

一、專機隊令調參特務隊隊長。已於四月十日，到部就職視事，接收各項公物，現正清理中，一俟清理完竣，即行列冊具報。

二、本隊現有官兵夫役一七四名，除派一部份協助征收稅款及担任本府各處街燈外，其餘分駐三處，担任巡查工作，人員、經費、本隊過去因職務及驻地關係，未加訓練，以致軍風兩紀，不免欠佳；現擬就各原住地點，分班輪流訓練，切實整頓，每日派定專人負責教練，由隊長親自督導，務使訓練，不致有誤。

四、現任物價檢查，本隊官兵，前給薪數，現擬提高待遇，特將

心供職，爾維生計。

五、本隊槍械，朽壞不堪，十之八九，已不適用，最近擬請將過去本隊節餘經費，悉數搜作購買手槍之用，由隊長赴渝訂購，藉資補充，而厚實力。

六、本隊隊本部，除備有破濫棹幾數張外，其餘餐桌辦公椅子，各種掛圖，電燈等項，全付闕如，最近擬請酌預備費，略為購置，以資設備，而壯觀瞻。

乙、討論事項

二、主席提議：本府辦理有礙市容交通各項工作應由各主管科，積極進行案。

議決：(一)由保甲股即日通知各保甲將淘治街溝所掘污泥，立即搬運，以後隨淘隨運，不得堆置道旁，妨礙衛生，并由特務隊分組巡查，督另辦理。(二)凡有礙市容、交通、衛生之處，均由特務隊督勇整頓。(三)窄窄街修溝工程，將橫挖街面工程改於二週後開始，其餘工程增修并將街面留寬，以能同時通過兩部汽車為度。(四)北門城門缺口鋪磚，其不平處，由工務科立即派工修復。(五)行轅附近補路工程，調撥路隊日夜加工補完。(六)鹽市口一帶火場內及其他僻靜地點發現流竄兒童乞丐，由特務隊隨時巡查驅逐。(七)南門外至西壩一帶，常有兒童沿街爭拾米粒，妨礙交通，應予禁止。

成都市政府第六十八次府務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午前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郭全宇 劉正華 郭子雄 殷希慎 劉正乾 劉世璞

列席人 程廣淵 李廷樞 林激 楊俊鳴 龍騰 王 實 魯子大 楊廷宇 陳樂橋 方介持

(八)望樓江中山公園少城公園應加掃除整潔，望江樓由本府庶務股派員督飭辦理，中山公園由教育科會同特務隊督飭辦理，少城公園由教育科通知民教館辦理。(九)在市區內及附近市區各廟宇空地，由社會科通知隨時注意整潔。

二、主席提議：本府值日人員除每日排班者外，應加派股長以上人員，輪流當值，以便處理臨時要件案。

議決：由文書股就本府各科副主任股長，排定輪流值日，值日時間，自午後五至十一時，即日起實行。

三、主席提議：本府各職員，應恪遵辦公時間，加緊工作案。

議決：由各科室主管人轉飭遵照。

四、主席提議：本府最近工作報告書，應於本日全部擬就，以便編定呈送案。

議決：照辦，地政科報告發回另擬，關辦理疏散事宜報告，指定由王科員會同保甲股即日擬就。

五、秘書處提議：為本府下班值日人員，其住居城外者，夜深無法歸宿，擬請由本府安置牀榻臥具，以便在府過夜案。

議決：由庶務股照辦。

六、保教兵役推行委員會提議：為社訓經費上年節餘之八千元，未經列入本會本年度預算，應如何造報案。

議決：俟總預算核定後，造分預算時，再行造報。

列席人 王顯爵
主席 楊市長魯寧
紀錄 王科員嘉烈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報告

一、本週人事變動：(一)委陳以南為科員；(二)委馬建賢為科員；(三)委香威照為保教兵役推行委員會科員；(四)委鄧權為法室二級辦事員；(五)委王方錄為監工員；(六)委余仲建為科員；(七)派李映川暫代軍法室審判員；(八)調委馮石銘為保教兵役推行委員會科員；(九)履員馬建霖請給長假，應予照准；(十)携勝股股長蕭成棟呈請長假，應予照准，所遺職務，由方科長兼代；(十一)收捐員何倫因病呈請長假，應予照准。

(二) 統計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彙編本府社會科檢送之統計資料三種：(一)成都市旅店及寄宿舍登記統計表；(二)成都市二十八年年度勞資糾紛統計表；(三)成都市房租糾紛案件統計表。

二、繪製成都市地方普通發出各項預算數比較圖。

B 臨時工作

一、彙編成都市核發建築執照數，及造價統計表一份，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一、平價倉米截至四月二十九日止，共計發出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石，惟南北兩市米價因附省各縣米價每石已准至六十餘元，連日突然上漲，現正商請糧食管理委員會設法救濟中。

二、各機關團體請求發函封存所購倉米者，先後十五單位，共計七千一百石，現已遵照黨政事會報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呈請行轅核示中。

三、本府為經常平抑本市米價起見，已電請省府飭令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款提購新都倉米二萬四千石運蓉接濟，惟糧委會於本月二十六七日派員來府接洽，擬運購本市封存倉米二哩共計五千餘石，本府以所存倉米無多，若一准提購，米價勢必飛漲，故拒絕所請，並將本府困難簽呈省府核示。

四、本週同業公會改組成立者，計葉黃、長途獸力運貨車業兩公會，職業公會成立者，有木器、電器兩工會，均經派員監選指導。

五、行轅召開取締民營軍服商店一案，經本府加商訂取締辦法多條。

六、派員視察教育院，該院共計收容老弱殘廢難童八百零七名，目前辦理情形，已較過去顯有進步。

(二) 保甲股工作報告

一、請領疏散通知者共計二十三戶，已遷入疏散區貧民住宅區，請發疏散補助費者共計三戶，請發發款收據者共計三戶。

(三) 財政科報告

一、本週共收入稅款銀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元零三角六仙五分，上週共收入稅款銀二萬七千六百零七元七角三仙，比較增收一銀千九百七十二元六角三仙一分。(詳附表)

成都市政府財政科
自廿九年四月二十日起
至廿六日止
報告表

科 目	上週 收入	本週 收入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契 稅	三、四四五六〇	五、〇一八一七	一、五七二五七		賣契稅，典契稅，折分稅。
屠 宰 稅	七、八八七九〇	八、八六七〇〇	九七九二〇		豬稅，牛稅，羊稅。
房 產 稅	七、二二三六五	七、四〇九七九五	一六六、一四五		房捐。
營業牌照稅	六七八五〇	一六二〇〇	五、一三五〇		菸酒牌照稅。
車 捐	二、二一二四〇	三七五四〇	一、八三七〇〇		營業人力車，營業自行車，運貨車，自用汽車。
特 賦 稅	一、一四七〇〇	一、五一一九五	三六四九五		街溝捐，街燈捐。
特 許 稅	二七二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		樂女捐，廣告捐，房屋建築費。
債務及賠償收入	一一八五〇	一八一〇〇	六二五〇		車禍罰金，菸酒罰金，屠宰罰金，度量衡罰金。
物品售價收入	七五〇	九五〇	二〇〇		契紙售價，狀紙售價，生產物品售價，剩餘廢物售價。
其他收入	四六四九三	四九三六五	二八七二〇		清潔捐，豬檢疫捐，保甲捐。
成地附加	一、一四二七五	一、九二九八〇	七八七〇五		成都附加
華地附加	二、五〇九〇〇	三、三八九一〇	八八〇一〇		華地附加
合 計	二七、六〇七七三	二九、五八〇三六一	五、一六三六一五	二、三五〇五〇	

(四)工務科報告

(一)工務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本週計補青葉街長順街等十一街，共補面積二一七一平方公尺。

B 臨時工作

一、東門街幹溝工程：本週鋪卵石基礎一〇〇公尺，連前共

- 一、舖二〇〇公尺，砌溝牆七〇公尺，合全部百分之二〇。
- 二、燈箱街至西城角幹溝工程：連前總計挖溝溝長一七〇公尺，共挖土九〇〇公立方，共鑿溝溝石三三〇〇公尺，砌成溝坎共長二八〇公尺，高六公分，總計完成全工程百分之四〇。
- 三、暑樓北街中署樓街路工橋度：挖舊路斷一八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四五〇公尺，砌成全部百

分之四五。做1:2:3三和土車道一〇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二五。1:2:3三和土車道四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二〇，總計約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三〇。

四，荔枝巷路工進度：挖路面一二六公尺，全部完成，整理溝溝二五二公尺，全部完成，修理人字溝二五二公尺，全部完成。做1:2:3三和土車道一〇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九〇，做1:2:3三和土車道五〇公尺，完成全部百分之四〇，總計約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五〇。

五，總府街路進展概況：車行道1:2:3三和土完成六〇立立方，連前共完成二三〇立立方，合全部工程百分之五

六〇又1:2:3三和土完成一五立方，連前共完成六五立立方，合全部工程百分之五六。做人字溝六〇公尺，連前共完成五六〇公尺，合全部工程百分之七五。運送碎石八〇立立方，連前共運到三四〇立立方。運送河沙一二〇立立方，連前共運到二五〇立立方。

六，春熙路三段車道狀況：挖路面一〇〇立立方，連前共挖一〇〇立立方，合全部工程百分之七二。翻修人字溝長二七〇公尺，連前共修九〇〇公尺，合全部百分之六九。整理入水口三二個，連前共做八〇個，合全部百分之九。運除廢土二〇〇立立方，連前共運八〇〇立立方，合全部百分之六九。

七，環城路西北段工程狀況：(一)第一段路面工程，材料已運到百分之二〇，(二)第二段路面工程，鋪設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三)全段橋涵工程：(1)橋樑：香康橋橋台洋灰三和土基已完竣，三洞橋橋台身已完竣，任家橋橋身已完竣百分之五〇，城隍廟橋橋墩已完竣百分之六〇以上。(2)新河洞拱圈日內即可完竣。

(一)公用股報告
溝溝橋身已全部完成，正趕運蓋石。

二，據街燈管理所第五十八週週報稱：四月八日至四月十四日，修理街燈一百三十處，用泡一百八十四個。又第五十九週週報稱：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二日，修理街燈九十七處，用泡一百二十四個，燈頭四個。

二，本週辦理車輛撥案四件。
三，本市自用人力車及自用腳踏車訂期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二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在少城公園換發二十九年度牌照，業已佈告登報週知。

(五)教育科報告

一，本週均由科長率同科中人員，出發視察公私立各小學用資考核。計視察五小，明明，八小，培仁，四小，三小，六小，二小等八校。同時每校須填具表格四份。

(六)禁煙科報告

一，四川省會黨政軍各機關聯合舉行煙民大檢查，已於四月二十四五兩日檢查完竣，各報工作報告尚未送齊，據軍法處登記，各報共送來尚未戒絕及有吸煙嫌疑之煙犯，共二百二十八人，正分別審訊處理中。

二，本府前派員押運赴清陵橋之煙土，業已點交清楚，押運員尹紹文已於前日取回公棧復職，物府銷差。
三，各土膏店除存考煙土膏灰，業由金堂臨時倉庫，分別驗收給價。

(七)保教兵役推行委員會報告

一，本會本週接文五十六件，發文一百一十件。
二，本會會計出納率，市長命令移交辦理，自本月二十三日起，已

另派專員調查，從事清理一切，惟會計事件，奉令仍由會計處
指揮，以時對一。

三、本週召開各鎮保會議，其重要事項：(一)組織各鎮保至襲後

之調查隊，(二)加緊清查戶口，(三)肅清各街溝泥，(四)

解送四月份計丁，(五)糾正各鎮保學校等級不合規定之

處，(六)催各鎮保未辦各校辦齊。

四、本週內本會調整各區指導員，即每區原設二指導員，現改為每

區設指導員一員，設巡迴指導員二員，以期互相監督巡迴指導

，并辦理內助工作。

五、本週本會指導員除協助辦理社會科社會股保甲股工作而外，臨

時奉派出外之工作，有清查全市居民，及督率清街上溝泥等

項。

乙、討論事項

二、主席提議：關於本市最近工務及整理交通事項，應由工務科加速進行

，如期完成案。

議決：(一)照 市長本日錄諭各節，如期辦理完成。(二)何公巷

街溝修整事項，限今晚修好。(三)行駛後門至長順街一段道

路，暫緩修補，立即歸平，以利交通。(四)寧夏街修補建幹溝

工程，應將堆砌溝道兩旁土石，安置整齊。(五)派特務隊兵

二十名由工務科指揮，分組巡邏各街，如尙有堆積污泥於路面

者，立刻飭令發運，並飭各保甲長，隨時清查督飭。(六)工

務人員應隨時巡行市街，糾正有礙市容交通等事項。(七)各

街道上未用材料，盡量移置小街巷路側或人行道上。

二、秘書處提議：為本府傳達工作遲緩，應加督飭案。

議決：將傳達室改歸秘書室指揮。

三、主席提議：都市計劃委員會，應照案組織成立案。

議決：由本府查照原案，聘主要有關機關為委員，於最短期內組織成

立。

四、秘書處提議：儲蓄人員夜間需用茶水及寢室鋪位，應予供給設備，以

便儲蓄案。

議決：由庶務股照辦，鋪位餐帳被枕席等各備三份。

五、主席提議：本府及警察廳聯席會議，應恢復舉行案。

議決：函請警察局於本週星期三繼續舉行。

六、主席提議：四月份兵役配額之征集，應如數征送案。

議決：由保甲長役推行委員會，飭令各保甲於五月五日以前如數送齊

案。

七、秘書處提議：南洋華僑回國服務團行將抵蓉，關於招待事宜應如何舉

辦案。

議決：(一)即日由本府函請各機關於明日上午十時在本府開會商討

一切。(二)由社會科出席會同辦理招待事項並飭知貴濟院準

備，以資參觀，并派員持手令諭知各名勝地點，加意整潔，以

備遊覽。(三)望江樓內部由庶務股督飭公差隨時整頓。(四)

川大農學院至望江樓牌坊口一節道路，由工務科即日派工

平整。

八、主席提議：本市街燈費，應飭電燈公司於電度上照加代收案。

議決：由公用股通知電燈公司從五月一日起，照電費附加百分之五，

代為收繳。

九、秘書處提議：本府小組會議應切實辦理，以備考查案。

議決：由各組組長切實辦理，並各就本身執掌工作範圍，自擬討論題

目，每次會議討論結果，於當日或次日填送秘書處陳報書彙

辦。

十、主席提議：本市廁所，應從速取締，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案。

議決：(一)由社會科於五月十五日前，將各街廁所封閉一部份，

大獨不留廁所，其餘街道，以一街擇留一所為原則，其保留者

，並飭其加潔清潔。(二)由工務科於一星期內繪具標範公共

廁所廳樓，會同社會科辦理修建工作，於三個月以內，設法將全市廁所廳樓完善。

十一，主席提議：各城門缺口，改變標額案。

議決：俟指定本府應製何門標額，即行設製。

十二，主席提議：市內行將傾圮之房屋，應予取締，以重安全案。

議決：由工務科督同特務隊巡視各街，遇有傾圮房屋，飭令業主限期

改修，逾期即代為拆卸。

十三，教育科提議：本府對各附屬機關來文，其涉及報銷性質者，應先由

主管科查核，以備實而嚴考核案。

議決：通過。其關於發文本，亦先交主管科會章。

本案由秘書處飭知收發處並通報各科室查照辦理。

十四，主席提議：文殊院街街燈，應即安置案。

議決：由公用股通知電燈公司即日安置。

十五，禁煙科提議：本府軍法室看守所成立預算案。

已呈報三次，尚未奉到指令，擬再呈請核案。

議決：由禁煙科開具節略，交由市長於列席省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十六，社會科提議：本府奉令辦理布匹等項平價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俟平價購銷處成立時，遵照辦理。

十七，社會科提議：擬請就本府各單位，舉行工作競賽，以增辦事效率案。

議決：先交付小組會議討論辦法，再為提會討論。

本報第三卷第三期目錄

專載

成都市政之發展計劃與現在工作概況……………楊全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六十六次府務會議紀錄